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A 號令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為減輕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導致家庭生計受損學生之經濟負擔，並強化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生活支援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
本校本國籍在學之大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生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。
 - (二)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 - (三) 新生及轉學生須於入學後次學年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及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 - (五) 如發現申請資格不實或重複申領同性質補助者者，除追回補助款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。
 - (三) 獎懲證明（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以上處分）。
 - (四)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
 - (五) 視申請類別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 1. 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：學生本人或配偶、父母之：
 - (1) 若被裁員者，需取得雇主開立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。
 - (2) 若放無薪假或減薪者，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證明。
 - (3) 學生本人或配偶、父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(需詳細記事)。
 2. 清寒學生者：鄉鎮區公所核發效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 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，補助金額為清寒學生之 1.5 倍。
 - (二) 實際補助金額以當學期教育部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，彈性調整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主。
- 七、審核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資料彙整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呈校長核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應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系所		年級/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E-mail					
申請類別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生活變故者，須填下欄受影響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
受影響 說明	受影響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事實描述：				
檢附證 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證明與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或父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關稅影響證明(離職證明/所得清單/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/中低收證明				
切結 聲明	本人保證資料及所述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__ 月 __ 日 </div>				